

2004 年 3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人員編制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政府建議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兩個編外職位，並臨時重行調配路政署一個總工程師的常額職位。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有關建議，供議員考慮。

建議

2. 路政署需要成立一個工程管理處，負責籌劃及實施建議的港珠澳大橋及其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我們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兩個編外職位，並臨時重行調配主要工程管理處的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為期六年，以籌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及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理由

在路政署成立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

3. 在 2003 年 8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地政府成立了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以統籌和着手進行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包括有關

定線、環境影響和水文的研究。路政署署長是三位代表香港特區出席參與協調小組會議的其中一名成員。協調小組在首兩次會議中已同意從速進行港珠澳大橋的籌劃工作。首先，協調小組決定在廣州設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辦公室(下稱「協調小組辦公室」)，並聯合委託一所設計院着手進行港珠澳大橋的可行性研究。在 2004 年 2 月，協調小組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進行該聯合可行性研究，研究可望於 2004 年年底前完成。

4. 與此同時，三地政府會各自籌劃在其境內的連接道路。在香港方面，我們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獲財務委員會撥款，以進行勘測研究，範圍包括介乎香港特區邊界與大嶼山西北部着陸點之間一段橋樑(即香港段)和連接大橋香港段與北大嶼山公路的連接路(即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並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概念設計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初步設計工作。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將於 2004 年 3 月底展開，以期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

5. 路政署負責在督導和監察有關的聯合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方面，與及為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進一步工作，包括為香港段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等工程進行的詳細規劃，提供專業支援。此外，路政署亦須因應進行港珠澳大橋的決定，制訂新界西北部運輸基建的整體發展策略。故此，路政署需要成立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並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及一個總工程師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從主要工程管理處臨時重行調配一名總工程師及調配所需的支援人員，以着手進行與上述工程的規劃和實施有關的工作。

6. 港珠澳大橋及其在香港境內的接駁基建屬大型而複雜的工程計劃。據我們粗略估計，港珠澳大橋及其接駁基建的總費用約需 300 億元左右，唯此項估計尚有待各項研究的進一步資料確定。由於工程計劃須由初始階段推展至詳細規劃和實施階段，我們估計計劃最少需要六年時間完成。根據現時估計，我們需要三名首長級人員專責這項工

程計劃，直至 2009 年年底為止。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編外職位，並從主要工程管理處臨時重行調配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為期六年，以進行港珠澳大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在開設期結束前，我們會根據工程計劃的進展和預期的工作量，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這個職位。

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7. 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是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的主管，負責所有與規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和相關道路基建計劃有關的專業、技術、合約和配合事宜。

8. 對外方面，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會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與廣東和澳門當局就規劃、設計和實施此工程計劃而召開的聯合工作會議，並在有需要時代表路政署署長履行協調小組港方代表的職務，及協助路政署署長在協調小組層面參予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包括把概念計劃推展至實際工程的工作。此外，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亦須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採購策略(例如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和採用的規劃及設計標準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雖然協調小組辦公室的實際組成和運作模式尚待協調小組進一步商討方可確定，但我們預期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須定期與其他兩地政府的代表在位於廣州的協調小組辦公室工作，以監察和督導聯合可行性研究(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進展，並為日後實施工程計劃進行規劃。

9. 對內方面，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負責研究、籌劃、設計和實施港珠澳大橋的接駁運輸基建，並負責因應進行港珠澳大橋的決定制訂新界西北部的運輸基建策略。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已確定新界西北部和大嶼山的四項大型道路基建工程組合，預算費用總額約為 650 億元。在這方面，處長須領導制訂這些道路基建組合的發展

策略，其中須特別考慮港珠澳大橋引發的交通需求，以確保適時實施這些基建工程組合。此外，預期處長亦會為決策局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聯絡有關人士，並解決因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其他相關的新道路工程而引致的問題。

10. 鑑於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的角色和職責十分重要，故此職位會由首席政府工程師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專責擔任，使到這項重要的工程計劃可全速進行。港珠澳大橋是一個前所未有的跨境基建項目，當中涉及三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和不同級別的政府機關。內地方面，項目的有關工作涉及市政府、省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層面。香港特區是協調小組的召集人，因此在協調三方意見、化解不同意見與予盾、提議折衷方案，以及制訂各方接受兼且實際可行的工作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確保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程按照協調小組的決定優先進行，我們需要由較高職級人員專責擔任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以便隨時直接與其他政府的高層人員聯絡。處長專責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可在短時間內熟知其他政府的工作方式和考慮因素，並能迅速作出決定和回應，以及建議可行方法解決問題。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

附件 1 處長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會由兩位總工程師協助，一位負責港珠澳大橋工程，而另一位則負責香港境內相關道路基建計劃。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 上述的建議職位(稱為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1)，會領導一個分部，就與籌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有關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和專業意見。

12.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1 會負責聯絡內地及澳門當局，並出席與兩地召開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會議，故預期需花相當時間在內地和澳門工作。他會參予三地政府就工程項目所成立的任何聯合技術工

作小組，並審閱顧問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所進行的研究及撰寫的報告，亦會負責對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綱要和採購招標文件提供意見和進行審閱。此外，他亦會處理法定程序，與及管理負責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顧問。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1 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件 2。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3. 上述的建議職位(稱為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2)，會領導一個分部，負責籌劃、設計和適時實施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和其他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有關的地區道路網。他會協助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籌劃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所確定的道路基建組合。

14. 在實施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方面，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2 會負責處理所有法定程序及批核過程、土地事宜和公眾諮詢，以及與需作配合的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民航處、海事處、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等進行商討。他會開展所有顧問工作的工程計劃綱要，甄選顧問及其管理人員，亦會擬備招標文件，聘用負責道路基建計劃的承建商和負責日後的合約管理工作。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2 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件 3。

路政署現時人手

15. 我們已審慎檢討路政署現時的人手。

總辦事處和分區辦事處

16. 為應付《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實施後增加的工作量，總辦事處和分區辦事處已剛完成重組，詳情請參閱財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會議席上通過的 EC(2003-04)17 號文件。由於總辦事處和分區

辦事處人員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故沒有剩餘人手接手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的工作。

鐵路拓展處

17. 鐵路拓展處由鐵路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擔任主管，負責籌劃和實施鐵路計劃。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在未來六年左右會進行規劃和建築工程。在此其間，鐵路拓展處須全力實施正進行的東鐵尖沙咀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和竹篙灣鐵路線等工程，並負責籌劃和實施《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的新鐵路線，例如九龍南線、沙田至中環線、區域快線和南港島線。隨着西鐵通車和其大部分帳目已完成結算，西鐵部的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會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ECI(2003-04)6 號文件已告知委員這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事。

主要工程管理處

18. 主要工程管理處由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擔任主管，負責大型道路基建計劃的規劃、設計和實施工作。主要工程管理處在未來五年所負責的工程計劃的每年平均開支達 90 億元，可見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未來五年的工作量會十分繁重。這些工程計劃現時由三個主要工程組別負責，每個組別由一名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三個主要工程組別共有八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9. 第一組(主要工程 1)負責進行的大型工程計劃，包括八號幹線(前稱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其中包括昂船洲大橋)、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龍井頭至長沙的東涌道改善工程，以及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這些工程計劃現正進行，並會在 2006 至 2010 年相繼完成，因此急需首長級層次的人員全力參與，以期順利進行。

20. 第二組(主要工程 2)負責進行的大型工程計劃，包括四項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包括第 2 區至深井段、深井至嘉龍村段、嘉龍村至小欖段和小欖至掃管灘段)、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北角至銅鑼灣的東區走廊改善工程。上述工程計劃正全速進行，以期在 2004 至 2012 年期間完成。其中嘉龍村至小欖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已訂於 2004 年 3 月根據設計及建築合約展開，以期在 2007 年 5 月完成，因此需要首長級層次的人員更全力參與。

21. 第三組(主要工程 3)負責進行的大型工程計劃，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藍地至十八鄉交匯處之間的元朗公路擴闊工程、錦田繞道、在彩園邨及粉嶺中心附近的粉嶺公路加裝隔音屏障，以及落馬洲至皇崗的新跨界橋。這些工程計劃正全速進行，以期在 2006 年完成。此外，第三組亦負責籌劃其他隔音屏障加裝工程、中九龍幹線和加士居道行車天橋擴闊工程。然而，由於預期錦田繞道和新跨界橋會在今年完成，因此可重行調配一名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3-2))接手新成立的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的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2 的職務，為期六年。

22. 臨時重行調配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3-2)的職位後，其現時處理的職務會由第三組另外兩名總工程師分擔。主要工程管理處三個組別現時和建議的分工表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23. 經審慎研究路政署的人手情況後，我們認為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和一個總工程師的編外職位，以及臨時重行調配主要工程管理處的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3-2)職位的建議是唯一可行安排。在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會刪除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常額職位。建議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會因刪減上述職位而得以抵銷。由於

急需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並填補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正式批准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前的空檔時間，路政署已獲批准，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的編外職位，期間暫時凍結拓展署一個懸空的首席政府工程師的常額職位。這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不會超過十二個月，並會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開設建議為期六年的首席政府工程師的編外職位時到期撤銷。

24. 為支援新成立的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路政署需要分期重行調配 8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以協助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和兩名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的工作。

附件 6 25. 路政署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6 及 7。
及 7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761,26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4,039,000 元。合併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所節省的款項，可支付上述兩個職位的開支。臨時重行調配一個路政署總工程師職位及八個非首長級職位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徵詢意見

27. 請各議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並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 年 3 月

**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路政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簽劃、管理及督導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的工作，以確保港珠澳大橋及相關道路基建計劃如期完成及符合預算；
2. 就進行港珠澳大橋及相關道路基建計劃向決策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3. 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和負責籌劃、設計及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顧問聯絡；
4. 在任何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而成立的技術工作小組中，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工作；
5. 在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和港珠澳大橋及其接駁基建督導小組中，為路政署署長提供支援和協助，並在有需要時代表路政署署長出席上述小組會議；
6. 着手進行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所確定的四項道路基建工程組合的規劃工作；
7. 為港珠澳大橋及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制訂策略及程序；
8. 就甄選顧問提出建議，監察進行工程計劃研究的顧問，在挑選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道路基建工程的計劃方面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以及根據顧問合約規定擔任署長代表；
9. 主持標書的技術評審委員會和甄選顧問的評審委員會，以及就工程計劃提出標書舉薦；以及
10. 監察建築合約和根據合約規定擔任僱主代表。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1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執行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所制訂的策略及程序；
2. 就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有關的事宜，領導及指示其下屬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
3. 與內地及澳門官員和負責進行澳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顧問聯絡，並在有需要時出席為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而召開的會議；
4. 在任何由港方與內地及澳門當局為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而成立的技術工作小組中擔任成員；
5. 審閱內地及澳門當局和負責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顧問所進行的研究及撰寫的報告；
6. 協助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採購過程；
7. 處理法定程序和擬備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採購及運作有關的工程計劃綱要；
8. 在擬備大橋香港段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工程計劃綱要時諮詢決策局及其他部門，並作出協調；以及
9. 聘用及管理負責進行為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顧問。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2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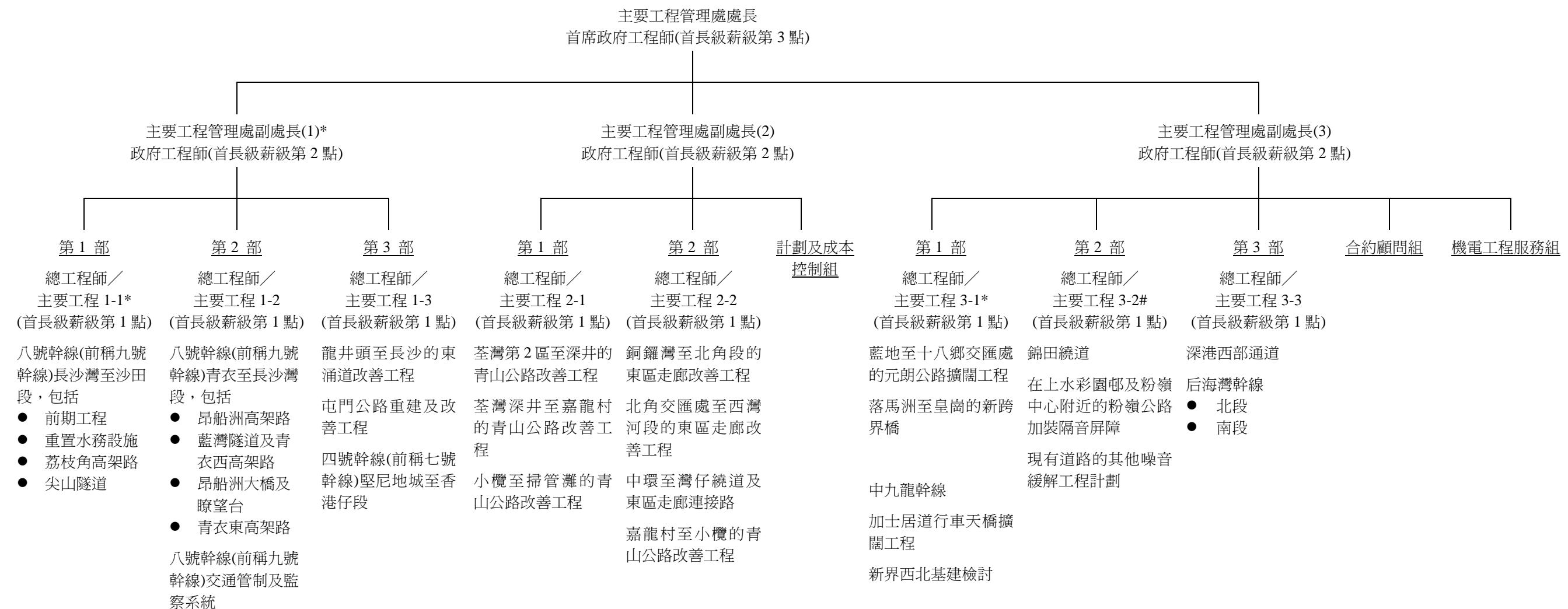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開展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所確定的四項道路基建工程組合的規劃工作；
2. 執行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處長就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有關的道路基建計劃所制訂的策略及程序；
3. 在籌劃、設計及建造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有關的道路基建計劃時，領導及指示其下屬工作；
4. 在擬備工程計劃綱要，以進行可行性、初步設計及詳細設計等研究及在擬備建築合約文件時，諮詢決策局及其他部門，並作出協調；
5. 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及其他會議；
6. 聘用及管理顧問；
7. 就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有關的法定程序提供協助，並處理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道路基建計劃的反對書；
8. 擬備工程合約的招標文件，管理招標工作，甄選承建商，批出工程合約及負責日後的合約管理；
9. 管理負責進行工程合約的承建商的表現，監察施工進度，以及確保承建商遵照經核准的時間表、政府程序和標準；
10. 把已完成的工程移交予維修當局，並確保竣工記錄完整準確；
11. 解決承建商提出的索償及爭議；以及
12. 統籌土地事宜，並解決因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及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而引致的配合問題。

主要工程管理處三個組別現時的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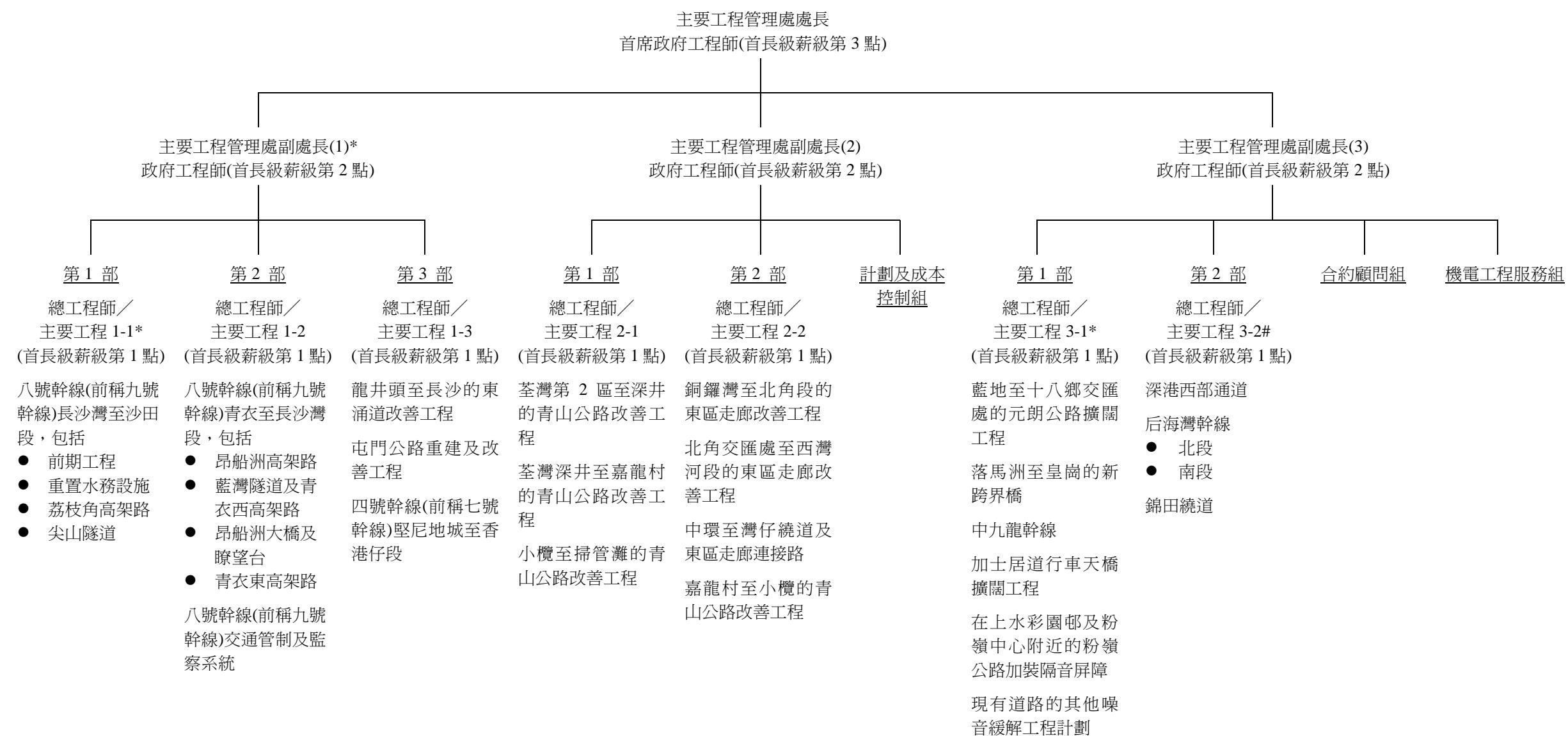


圖例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擬暫時調往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的職位

主要工程管理處三個組別的建議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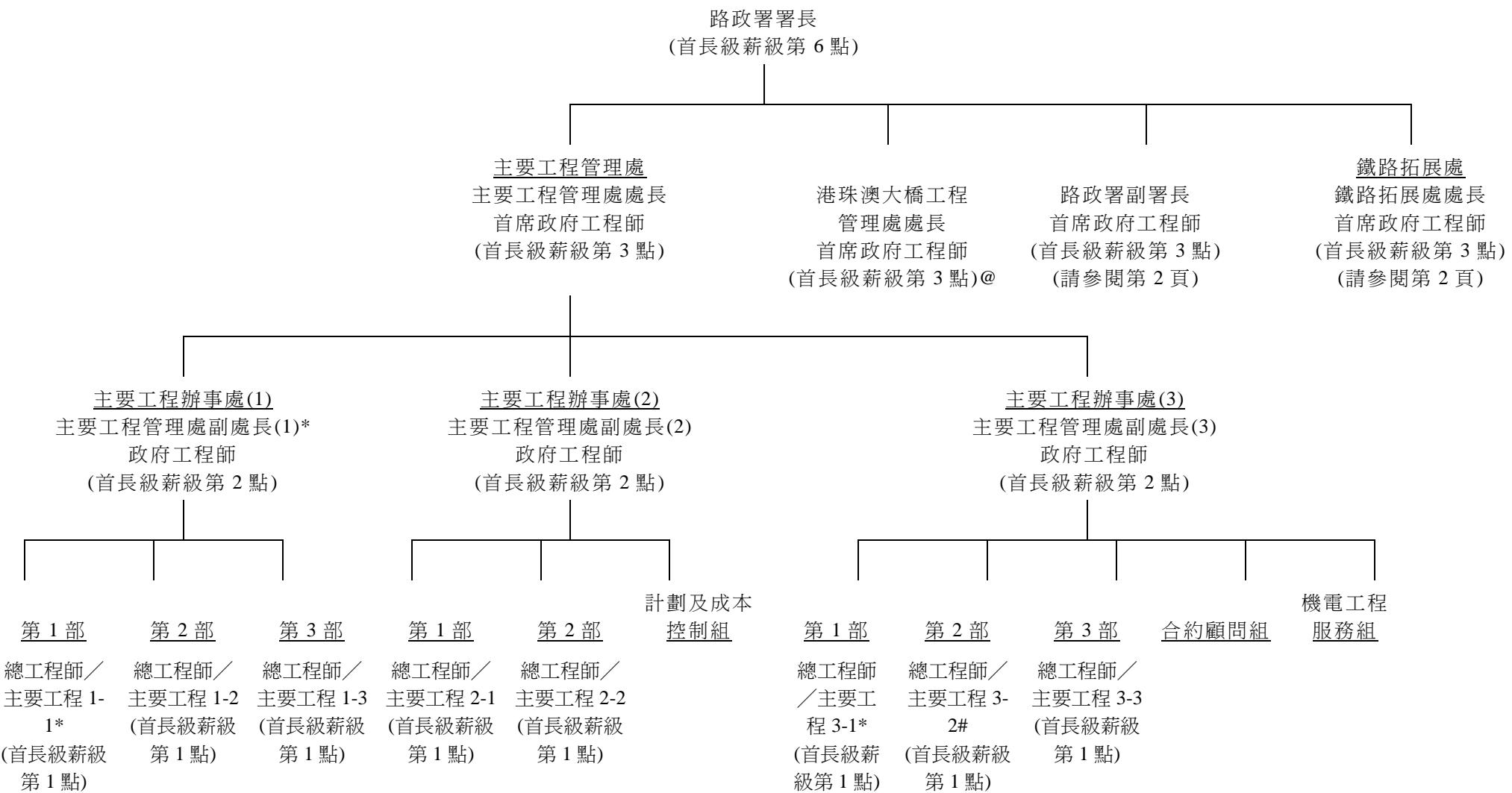


圖例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原職銜為總工程師/主要工程師 3-3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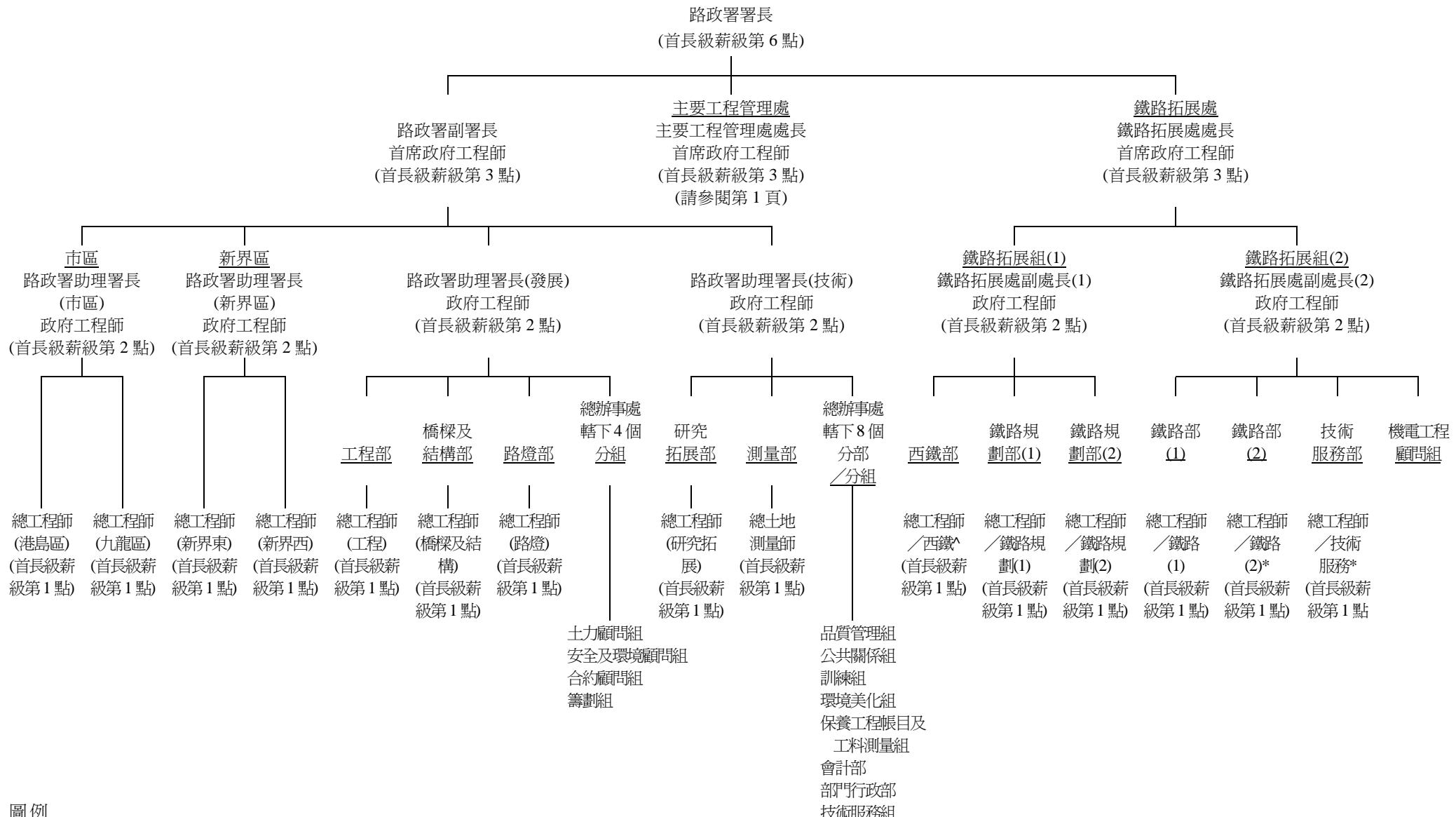
圖例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擬暫時調往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的職位

@ 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的編外職位，開設期不會超過 12 個月，期間暫時凍結拓展署一個懸空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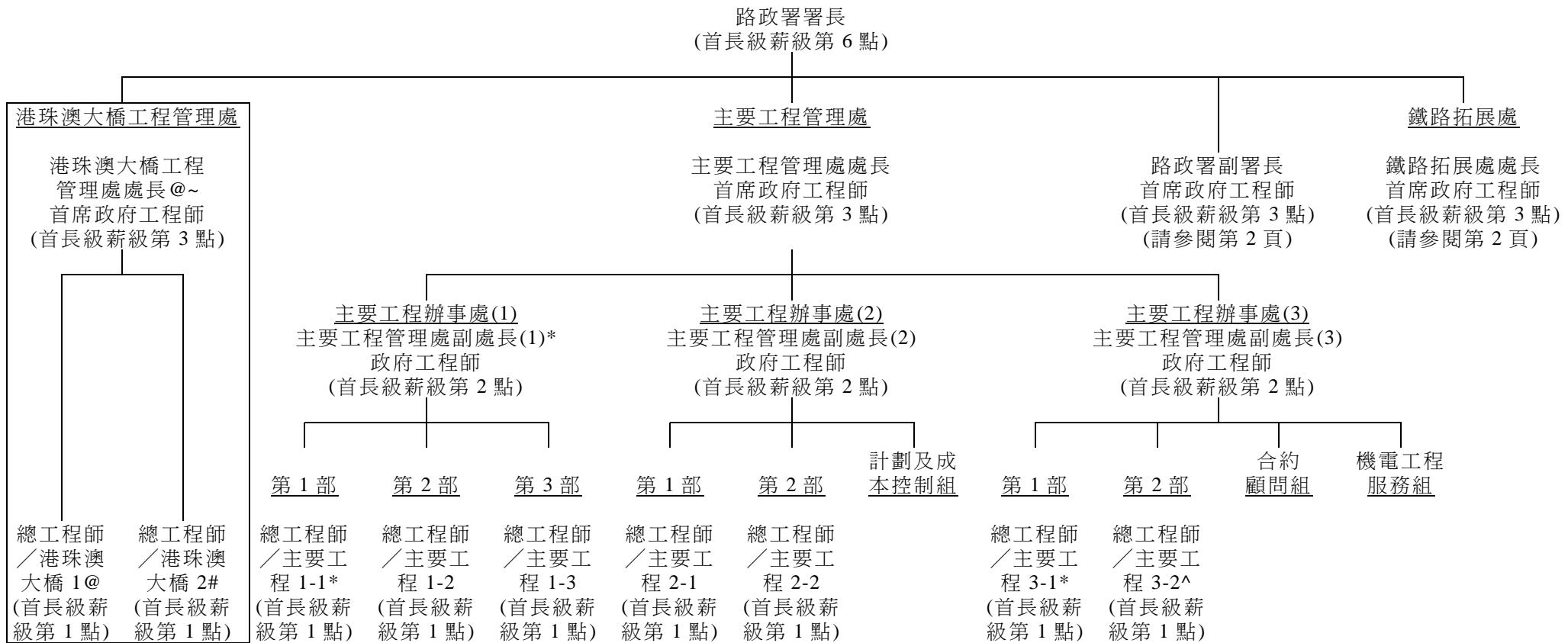


圖例

[^]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會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路政署建議組織圖



圖例

擬成立的新辦事處

@ 擬開設的編外職位。

~ 在開設此職位後，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設的編外職位會到期撤銷。

* 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擬暫時從主要工程辦事處(3)調配的職位

^ 原職銜為總工程師/主要工程師 3-3

路政署建議組織圖

